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本金額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修訂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補充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下述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前)：

- (a)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可換股債券各按5,000,000美元列值；及
- (c) 本公司須提供股份押計作為抵押。

#### 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認購協議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關修訂如下：

- (a) 取消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限制；
- (b) 每份可換股債券的定值由5,000,000美元修改至2,000,000美元；及
- (c) 取消股份押記的要求。

除上文所述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據擬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取得債券工具修訂的正式書面批准，而該批准隨後不會被撤銷、註銷或暫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隨後不會被撤銷、註銷或暫停；
- (c)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正式取得債券工具修訂的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不會被撤銷、註銷或以其他方式暫停；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並履行債券工具修訂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

債券工具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批准，惟須符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批准的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訂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重大更改。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0-15)，有關更改將被看待為新的可轉換證券的發行。本公司須就此發行新可轉換證券的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除非當時其一般授權未被動用的部分足夠(並獲批准)用以發行建議可轉換證券全數轉換所涉及的換股股份數目。

按換股價0.72港元計算，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即30,000,000美元)之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為325,000,000股，而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37,729,687股新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未被動用的一般授權額度足夠應付換股股份數目。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將給予債券持有人更大靈活度，使債券持有人更容易識別可換股債券的潛在受讓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及認購協議補充契據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